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周易燕

被　　告　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陸耀祖

訴訟代理人　趙雲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調解，經調解不成立後，即於民國109年2月25日聲請進入訴訟程序，惟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109年3月10日以109年度勞補字第3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3月17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地址，經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，原告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原告嗣於同年18日前往領取裁定，亦有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在卷可查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足證。揆依首揭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